

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
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草案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)</u> — <u>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</u> 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)</u> 。	本辦法施行後，業務仍有需衛生局統籌辦理之需求，爰修正主管機關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，不在此限。	未修正。
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	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	未修正。

<p>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件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，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 <u>衛生局</u>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定之。</p>	<p>配合第 2 條修正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由臺北市府衛生局定之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解繳市庫。	解繳市庫。	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一百零九年0月0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條文自特定日施行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